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72號
原分案號	110年度憲二字第330號
裁定日期	114年02月19日
聲請人	郭中一
案由	聲請人為清償債務事件聲請退還裁判費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熊雪竹等為被告提起之訴，乃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，具有可分之性質，聲請人於第二審程序撤回有關本票票款請求之起訴、上訴，應得聲請退還其就撤回部分已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三分之一，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126號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一)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59號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二)，引用最高法院95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紀錄之見解，以聲請人並未撤回全部起訴或上訴，而予駁回，已超出民事訴訟法第83條法條文義，侵害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及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憲訴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90條第1項、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及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與熊雪竹等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退還裁判費，對系爭裁定一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駁回，是本件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3 四、次查，本件聲請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由司法院收受書狀，屬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核本件聲請之標的為確定終局裁定之法律見解，惟法院所持見解，並非大審法下得聲請解釋之客體，是其聲請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72號郭中一聲請案

